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现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预计向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突破电气”）及其子公司天津突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突破电气”）支付产成品加工费；向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采购芯片及材料、销售插线板、USB 数据线及其他新产品；向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部分原材料及销售产品	25,000
天津突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产成品加工费	300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产成品加工费	200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5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突破电气及天津突破电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海青与本公司董事长林海音、董事兼总经理林海峰系兄弟关系，因此，突破电气及天津突破电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小米通讯与本公司股东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投资”）及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均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小米通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担任高新成长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高新成长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公司与突破电气、天津突破电气、小米通讯及高新成长预计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度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同时，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小米通讯关联交易事项：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投票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祁燕、程天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与突破电气、天津突破电气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海音、都红、林海峰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与高新成长的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海音、都红、林海峰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公司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突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的票数占监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公司与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黄琼、张鸿燕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审议。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9 层	有限责任公司	黎万强
天津突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二路 197 号 1 号楼 2 层	有限责任公司	林海青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 滨海科技园高新 二路 19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林海青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大街 19 号 办公 A 楼 12 层 1217 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	林海音

（二）关联关系

突破电气及天津突破电气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海青与本公司董事长林海音、董事兼总经理林海峰系兄弟关系，因此，突破电气及天津突破电气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小米通讯与本公司股东金星投资及苏州顺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均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小米通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担任高新成长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高新成长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公司与突破电气、天津突破电气、小米通讯及高新成长预计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 年，公司预计向突破电气及天津突破电气支付产成品加工费，预计金额合计为 500 万元；向小米通讯采购芯片及材料、销售插线板、USB 数据线及其他新产品，预计金额为 25,000 万元；向高新成长销售公司产品，预计销售金额为 50 万元。

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额度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或订单。后续高新成长将根据其采购的具体渠道决定是否与青米科技签署相关协议，如通过公开

销售渠道（如网上商城）等方式购买，则不签署采购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针对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参考市场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